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竑文

上列被告因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竑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罰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竑文犯洗錢等罪，經法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得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罪與不得易科、易服之罪之情形者，如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接受刑人有刑法第53條所定情形，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明定。又刑法第51條採「限制加重原則」，法院就數罪併罰定

01 應執行刑時，應審酌「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遵守「多
02 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以免數罪併罰產生過苛之結果，是法
03 院定應執行刑時，應綜合考量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
04 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歸納各別犯行之
05 獨立性與整體結果、法益損害。具體以言，受刑人所犯屬時
06 間、本質及情境緊密關聯之同種犯行，定執行刑時，從最重
07 刑再提高之刑度應從少酌量，以符前述原則（最高法院111
08 年度台非字第4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至受刑人所犯數罪
09 曾經定其執行刑，嗣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合併定執行刑
10 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法院應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
11 礎，定其應執行刑，惟更定之刑不應較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
12 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總數為重，以符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
13 的之內部界限。

14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以所示判決處
15 所示之刑確定；及其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另犯附
16 表編號2至11所示之罪等節，有各該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
1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經受刑人請求，向犯罪
18 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聲請
19 書存卷可憑，核屬正當。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審酌受刑人
20 犯附表編號1至5、9至11所示之罪，俱屬侵害財產及金融秩
21 序法益之罪，又情節、手段高度相似，且犯罪時間相距非
22 遠，尚屬本質及情境上緊密關聯之同種類犯行，依前開說
23 明，從最重刑再提高之刑度應從少酌量。其所犯附表編號6
24 至8所示之罪，雖俱與毒品相關連，惟情節、手段尚非同
25 儔，分別侵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法益，其法益侵害及行為
26 非難之重複性較低；並衡酌附表編號7、8所示之罪，犯罪情
27 境有前後衍生之關係，緊密性較高。又審酌受刑人先後侵害
28 財產法益、社會、金融秩序及公共安全法益所反應之人格特
29 性、矯治必要性，併其整體行為之實害及責任、刑法目的暨
30 相關刑事政策，兼及刑罰矯治效益隨刑期遞減之邊際效益等
31 一切情狀，就附表所示各罪，於所宣告單罪最重刑「有期徒

刑2年6月、罰金刑新臺幣（下同）5萬元」，合併刑即內部界限「有期徒刑8年4月、罰金刑38萬5,000元」以下之範圍內，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就罰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7、8所示之罪本屬得易科罰金，因與附表所示其他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揆諸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就聲請意旨表示意見而予陳述機會，前述函文於民國113年11月7日送達並由受刑人親自收受，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其迄未具狀有所陳述，受刑人之程序權已獲保障，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柏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塗蕙如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一般洗錢罪（13罪）	(1)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2)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3)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4)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5)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6)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7)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1)110年6月30日 (2)110年6月29日、30日 (3)110年6月28日、29日 (4)110年6月29日、30日 (5)110年6月30日 (6)110年6月28日 (7)110年6月28日 (8)110年7月27日 (9)110年7月29日 (10)110年7月27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金簡上字第37號	112年3月31日	同左	112年3月31日	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金簡字第197號判決左列所示各罪及宣告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罰金新臺幣2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嗣經左列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8)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9)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10)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11)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12)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13)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上開罰金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 110年7月28日 (12) 110年7月28日 (13) 110年7月27日					
2	一般洗錢未遂罪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0年7月2日					
3	共同犯一般洗錢罪(2罪)	(1)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2)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上開罰金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 110年8月10日 (2) 110年8月11日	本院 111 年度金簡字第 476 號	112年2月18日	同左	112年6月19日	經左列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罰金新臺幣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 折 算 1 日。
4	共同犯一般洗錢罪(6罪)	(1)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2)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3)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4)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5)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6)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上開罰金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 110年8月10日 (2) 110年8月7日、8日 (3) 110年8月9日 (4) 110年8月6日 (5) 110年8月7日 (6) 110年8月12日	本院 112 年度金簡字第 93 號	112年3月23日	同左	112年6月19日	經左列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罰金新臺幣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
5	共同犯一	有期徒刑4月，併	110年6月28日	臺灣屏東地	112年4月	同左	112年7月	

(續上頁)

01

	般洗錢罪	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至同月30日	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141號	28日		4日	
6	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有期徒刑2年6月	112年1月1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67號	112年8月28日	同左	112年9月28日	
7	逾額持有第三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1月4日至同月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172號	112年10月23日	同左	112年12月6日	經左列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8	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罪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1月6日					
9	共同犯一般洗錢罪(2罪)	(1)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2)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上開罰金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0年8月7日至同月10日 (2)110年8月10日	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593號	112年11月29日	同左	112年12月27日	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2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110年7月8日、9日間	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44號	113年2月22日	同左	113年2月22日	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	共同犯一般洗錢罪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110年7月29日					